

# 于田县财政局 文件

于财字直〔2022〕47号

## 关于拨付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森林资源管护支出）的通知

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：

根据和田地区财政局《关于调整2022年提前下达、拨付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森林资源管护支出）的通知》（和地财建〔2022〕40号）文件规定，现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森林资源管护支出）224.31万元，详见附件。

一、此项资金列入参照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管控系统全程监测，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彻资金分配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的要求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

此项资金紧密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确保每项实际支出资金流向要明确，账目要清晰，数据要真实。

三、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的，按照预算法、公务员法、行政监察法、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附件：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



---

抄报：于田县财政局存档

---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2年5月30日印发

---

#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建设单位	总计	森林资源管护支出	森林生态效益补偿
			资金	资金
1	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	224.31	188.31	36